

# 关于开展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2021 级、2022 级全日制研究生：

按照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计划分配

辽宁省教育厅对我院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 11 人，根据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按下达计划对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进行分类评审，计划分配如下：学术学位 2 人、专业学位 9 人。

## 二、材料提交要求

1. 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纸质版 2 份（研究生部网站“学位管理”栏目中下载，需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，签字及意见手写，其他内容打印）；

2. 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佐证材料提交明细》纸质版 2 份（研究生部网站“学位管理”栏目中下载，需研究生本人签字，签字手写，其他内容打印）；

3. 成果佐证材料（提交复印件，须携带原件以备现场核验），复印件编订顺序须与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佐证材料提交明细》一致；

4. 在腾讯文档填写奖学金提交的相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转

换成 pdf 格式进行上传（佐证材料填写顺序须与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佐证材料提交明细》一致）。

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统计表腾讯文档链接：

<https://docs.qq.com/form/page/DZm1wQ2FGUFBWbkVH>

### **三、接收材料时间及地点**

2023 年 9 月 15 日（周五）上午 9:00—11:30、下午 14:00—17:00，第五教学楼 304 室。

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具体奖励比例、标准、评选办法以及加分项目与分值，请登陆研究生部网站，在“资料下载”栏目查看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》，“三助”工作量以研究生部备案材料为准，未按要求时间提交申请及材料的研究生不予参评，望周知。

研究生部

2023 年 9 月 12 日